

吉林省地方志考略

金 恩 晖

在我国浩如烟海的古籍文献中，地方志占有很大的比重和具有独特的价值。吉林省地处伟大祖国的东北边疆，吉林省各族人民自古以来就是我国多民族组成的伟大祖国的成员，全省的地方志约近一百一十种，六百余卷。它们是我省历史发展的见证，为研究我省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学技术的历史，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对于吉林省地方志遗产的整理，解放以前，由于历届政府和帝国主义侵略者推行反动文化政策，始终是很落后的。在本世纪三、四十年代，日本的植野武雄曾写有《满洲支那地方志概观》、《满洲地方志考》、《关于〈永吉县志〉》等论文，日本的泷川政次郎等编过《满洲地方志目录》、《满洲地方志综合目录》等目录；在此以前和以后，我国的学者金毓黻先生对包括吉林省在内的东北地方志做过许多考订、整理和编述工作，有的人还写过《东北方志略初稿》等考录性著作。但上述工作由于历史时代的局限，观点陈旧，偏见殊多，除了《关于〈永吉县志〉》一文外，又都是以整个东北地区的地方志为考察范围的，其中涉及到有关吉林省的地方志，充其量不过三十余种。

解放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图书馆事业蓬勃发展，我省各系统、各类型的图书馆都很重视本省地方史略、地方志的发掘、收藏和整理工作。一九六〇年，吉林省图书馆就曾主持油印了稀见

的吉林省地方志四十九种。近十余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推行文化专制主义，全盘否定历史遗产，使我省地方志的整理、利用和研究工作遭到严重的破坏，以至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专文或专著分析、研究吉林省地方志的源流、收藏和利用等问题，不仅广大青年同志不知本地区（市、州、盟）、本县（市、旗）是否有旧方志遗产可资参考，就是某些搞专业研究的同志，往往也忽略了对本省地方志遗产的利用。为了更好地利用地方志为四个现代化服务，因此，有必要本着远详近略的精神对吉林省地方志的一般情况，作一简略的考察和介绍。

作为有关吉林省地方志的专书，有据可考者，当从元代始。元朝建立后，将黑龙江，松花江的女真等部落划归辽阳等处行省的开原路管辖。元修全国统一志时，曾广泛地利用唐代《元和郡县志》、宋代《太平寰宇记》和金代旧志中的历史资料，记载了当时我省的地理、历史情况。除全国性的统志《大元一统志》外，东北及吉林地方的通志，当为《辽阳图志》。据《元秘书监志》记载：“（大德）三年七月，又得《辽阳图志》，因而续修，至大德七年成书。”按元代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治辽阳故城。统路七：辽阳路、东宁路、沈阳路、开元路、广宁路、大宁路、海兰府硕达勒达等路。元大德三年为公元一二九九年，就是说，有关吉林省的通志《辽阳图志》距现在已近七百年了。但是，《辽阳图志》当时还只是一个稿本。正如金毓黻在《东北通史》一书中所说：“此书仅具稿本，以为纂修《大元一统志》的根据，当时实未付刊，故今日无从睹其面目，然不可谓非东北方志之筭路兰缕也。”

元代关于吉林省的府、县类型的地方志，可考者为《开元志》。据《大明一统志》（卷廿五）记载，“辽东都指挥使司，形胜（东北一都会），引《开元志》一条。”按元代设在辽阳等

处行省下的开原路，治所一度即为今吉林省的农安，当时黑龙江、松花江流域的女真人皆属于今开原路管辖。经赵万里先生校辑的《元一统志》的新版本，在开原路的“山川”项下，记有长白山、混同江（今松花江），其“风俗形势”项下，有“南镇长白之山、北浸鲸川之海。三京故国，五国故城，亦东北一都会也”之句。遗憾的是，由于年代久远，我国宋、元旧志十亡八九，《大元一统志》于明以后即无全本，《开元志》等书也早成佚书。

明朝建立后，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献辽东州郡地图和兵马钱粮册籍，归降明朝。一三八七年，明大将军冯胜率大兵进击农安等地的元军，元将纳哈出所部二十余万众归降。以后，明朝又派人到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招抚女真等族人民，完成了统一东北地区的事业。明朝于辽阳建立了辽东都指挥使司，辖境东至鸭绿江，西至山海关，南至旅顺海口，北至开原。为了管辖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明朝设立了奴儿干都指挥使司；明朝管辖下的女真人，分为建州、海西、“野人”三部。海西女真活动于今吉林、黑龙江省接壤及阿什河一带，建州女真多集中在长白山北部牡丹江和绥芬河流域，“野人”部则在乌苏里江、图们江、牡丹江及松花江下游等地区。

关于上述地区的资料，除了《大明一统志》的记载外，明朝关于东北及吉林地方的通志，是《辽东志》和《全辽志》。这也是现今保存下来的东北及吉林地方志中最早的两部。《辽东志》九卷，原为正统八年（1443年）辽东都指挥佥事毕恭，左都督佥事王祥修，此书仅见《明史·艺文志》、《千顷堂书目》著录，未见原书。又据有关书目，《辽东志》后曾经过弘治元年（1488年）、嘉靖八年（1529年）两次重修、增修，但亦未见原书。到了嘉靖十六年（1537年），时左佥都御史任洛等，据正统八年（1443年）本及其以后的《辽东志》刊本续修成书，计九卷，这是《辽东志》

现存最早的刊本。

《全辽志》，六卷，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明巡按李辅修。据该书载李辅后序说：“余嘉靖甲子官西台，奉命巡察兹土，既至辽，乃索旧志观之，舛讹脱落，几不可读，余深病焉，亟谋修辑。明年夏四月，乃檄都司礼聘文学之士，开馆编次，而属宪副陈君绛，太仆少卿刘君奈，少参张君邦土，金宪黄君九成，参互考校。……越六月志成”。金毓黻在校印《全辽志》后，认为《全辽志》即为《辽东志》的又一次的续修本。他在序中说：“《辽东志》始修于正统八年（1443年），成于弘治元年（1488年），卷首冠以始修及重刊诸序，而《全辽志》悉取而载之，此即续修之明证也。……观其凡例，于旧志纲目，多所更定，大异于前次之续修，故易名为《全辽志》，此又可考而知之。”《全辽志》六卷，内容包括：卷一图考志（星野附），沿革志，山川志（关梁、海边附）；卷二赋役志（岁运附），边防志（墩台、路台、路河、永利闸），兵政志（军器、粮赏附），马政志（苑马、太仆二寺事）；卷三职官志，选举志；卷四宦业志，人物志（贞淑附），典礼志，风俗志，方物志，祥异志，古迹志，杂志（流寓、方伎）；卷五、六为艺文志，外志。其于当时东北地区的地理、历史各个方面所载颇广，实为东北及吉林地方志的重要著作。

《辽东志》、《全辽志》作为现存最早的两部地方志为吉林省地方史研究提供许多重要的史料。如毕恭《辽东志》序记述：“建州、海西、野人女真并兀良哈三卫，永乐初相率来归入觐，太宗文皇帝嘉其向化之诚，乃因其地分设卫所若干，以其酋长统率之，听其种牧飞放畋猎，俾各安生。”又如《辽东志》卷九记载，明代吉林“东濒于松花江，风土稍类开原，江上有河曰稳秃，深山多松林。国朝征奴儿干，于此造船，流至海西，装载赏赉，浮江而下，直抵其地”等等。这些记载既说明了明代的吉林隶属

于中央政府的关系，又说明当时今吉林市曾为明代东北的水运交通中心，在那里设立造船厂，建造船只，发展松花江、黑龙江的航运，为明代统一东北的事业起过积极的作用。

清代定都北京后，清世祖福临留都盛京设内大臣一员，副都统二员，命管旗大臣和洛会为盛京总管，统辖东北地区。顺治十年（1653年），增设宁古塔昂邦章京，统辖吉林、黑龙江地区。康熙元年（1662年）改宁古塔昂邦章京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康熙十五年（1676年），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移驻吉林乌拉城（今吉林市），实际上自此始，吉林才以将军而称省，但当时地改而将军有时仍称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吉林乌拉有时简称乌拉、吉林，或称船厂、小乌喇；小乌喇系相对大乌喇而称之。大乌喇，距吉林乌拉城东北七十里，治所为今永吉县的乌拉街。大乌喇，即打牲乌拉，有时也称作乌拉。清朝在打牲乌拉设总管衙门，专为皇帝贡奉东珠、蜂蜜、松子、鲟鳇鱼等特产。该衙门周界约五百余里，户丁五万多口。清对打牲乌拉地方实行了中央和地方相结合的双重统治，把打牲乌拉的居民看作其“家奴”，称“包衣”、“打牲丁”、“珠轩丁”等等，编入旗籍，施行军政合一的管理。

清朝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宁古塔将军等没有完全摆脱其受制于盛京内大臣的隶属关系。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董秉忠修、孙成纂的《盛京通志》，实为关于包括今吉林省范围的第一部清代的通志性的地方志。董秉忠，东宁卫贡士，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任府尹，他在《盛京通志》序中说到修志的缘起和经过：“受事以来，早夜兢兢，国初典制之大，请之部臣，边圉咨之镇帅，内地则二三有司，分历考究。为图有九，为志三十有二，乃条其纲，词规其质”。自此以后，雍正十二年（1734年）、乾隆元年（1736年）、十二年（1747年）、四十四年（1779年）

和咸丰二年（1852年），对《盛京通志》曾不断地重修、重纂、增修、增纂，版本很多，内容逐渐加大，但溯本求源，康熙二十三年的通志，当为其始。

乾隆十二年（1747年），清朝于原盛京奉天府属之永吉州，置吉林隶厅，设理事同知。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起，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始改称镇守吉林乌拉等处将军，自此亦正式简称吉林省。光绪七年（1881年），吉林直隶厅升为吉林府。在上述由合而逐渐地分为辽、吉、黑三省的过程中，从道光四年（1824年）开始，吉林省才编纂本省的地方志，这就是萨英额编纂的《吉林外纪》（后人又称《吉林统志》）。

萨英额，吉林满洲正黄旗人，道光年间任吉林堂主事。他在《吉林外纪》序中，讲到撰写该书的目的时说：“天下府、州、县莫不有志，盛京有通志，黑龙江有志又有记。吉林为我朝发祥根本之地，并无记载，岂非闕典？”有憾于此，他才于“退食之暇，搜罗采访，集腋成裘。虽文采不足观，而事必征实，言皆有据。并考志内所载，略其所详，详其所略，其成数篇，分别条例呈正。”《吉林外纪》全书约八万字，分十卷。卷一御制诗歌；卷二疆域形胜，山川，城池；卷三满洲、蒙古、汉军，建置沿革，驿站，船舰，桥梁；卷四职官，兵额；卷五俸饷、仓储、事宜；卷六学校、学额，儒林，文苑，祠祀；卷七田赋，物产，公署，人物；卷八时令，风俗，贞节，杂记；卷九古迹；卷十双城堡，伯都纳屯田。这还只初具了一部地方志的体例和规模，是我省独立的地方志的雏型。

继《吉林外纪》之后，是一九六五年从吉林省图书馆未经整理的线装书库中发现的《打牲乌拉志典全书》。该书系以清代公文用的毛边纸墨写的清稿本。共六卷，缺第三卷，现存约八万余字。据我初步考证，该书系当时任打牲乌拉总管的云生修、任该

衙门的左翼委署翼领的英喜所纂。其成书为光绪十年(1884年)。该书大量地收入了截止成书时为止的清朝二百多年中间打牲乌拉总管衙门的全部档案。其中包括历代皇帝对打牲乌拉的谕旨、赦诏、朱批、言论；请内务府等官署的有关指示、命令、决议；该衙门的呈报、汇总档案资料、文书等，广泛地涉及到打牲乌拉的地理、历史、沿革、经济、政治、典章、物产、官员设置、牲丁数目、添裁俸饷、每岁呈进贡鲜、各项差徭章程，以及奖罚制度、贡山、贡河、官庄、教育、兵事、外事等等地方历史材料。由于这些材料基本上是未经加工修改而照录于书中的，故具有第一手史料的价值。其不足之处是，《打牲乌拉志典全书》尚缺一般地方志的列传、艺文类等，其资料之选取，多以官府案牒为主，对私家著作的搜求（清代吉林省的私家著作极少），金石文字的考据和民俗、谣谚的征集做的很差。但是，这除了说明吉林省地方志由简到详、由低到高有一个发展过程外，还因为打牲乌拉总管衙门是直属于清内务府下的一个以采捕为其治的行政机构，它同一般的府、州、厅、县的设置毕竟有所区别，故反映在纂修体例上就不能不有着某些特殊性。何况其篇幅同《吉林外纪》不相上下，或略有超过，就清代打牲乌拉地方而言，这部书是关于该地方的第一部地方专志。

《吉林通志》纂修于光绪十七年（1891年），是吉林省最系统、最完备的属于通志型的一部地方志。其主修者为当时镇守吉林等处将军兼理打牲乌拉拣选官员等事的长顺和吉林分巡道讷钦，其纂辑者为翰林院编修李桂林和顾云。关于此志纂修的缘起，长顺在给光绪皇帝载湉的上书中说：“今天下郡、县皆有志，吉林独无专书，其事迹大凡仅附见于《盛京通志》之内；而乾隆以后，继历年因时制宜，政多因革，壤地之有离合，人民之有耗登，秩官之有增裁，名号之有升降，以今准昔，未易殫言，无以志之，

将何所考？”（见长顺《吉林通志》序）在得到了载湉批准后，便开局修志，“依钦定《盛京通志》成式，酌加损益，以适事宜。凡十三目，统名以志，不立杂名。”这十三个大类目系按“地方史”式的体例排列，包括：圣训，天章，大事，沿革，輿地，食货，经制，学校，武备，职官，人物，金石，志余。其中圣训、天章、大事、沿革皆无子目；其它大类又在“每一门中各分子目，条举件系，以简御繁。”而“子目四十有一，为卷百二十有二，共三千六百八十九叶，总百有余万言。”（《吉林通志》凡例）在这洋洋百万字的类似关于我省的百科全书式的地方志中，收集了丰富的阶级斗争的资料，如农民起义，少数民族起义，明、清地方史，沙俄侵华史，各朝代的赋税、租息、边防、海防、兵制、官宦、……；还有丰富的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资料，如农业、地理、自然资源，林、牧、副、渔、狩猎、矿冶、手工业、商业、造船、医药、外贸、动、植物……；其它方面还包括我省各地方的官宦、沿革、方言、风俗、历史文物等等。总之，可以说，《吉林通志》是体例比较完备、内容比较丰富的一部吉林省地方志。

在《吉林通志》纂修的同时，即光绪十七年（1891年），我省还出现了两部相当于县级的地方志。一是《伯都讷乡土志》（今扶余县）和《永吉县乡土志》（又名《打牲乌拉地方乡土志》）。其中《永吉县乡土志》虽然只近两万字，但其“沿革”类对该地方各种碑文的记载颇为详细，其“山川”类下则对于打牲乌拉总管衙门所辖的贡山场、捕珠上下各河口列举颇细，而《打牲乌拉志典全书》所缺失之卷三，我们据其目录得知内容应为“贡江、贡山、贡河、五官地、喀萨哩、凉水泉”，故《永吉县乡土志》恰好可以补上后者卷三的一些缺失，就其史料价值而言是很可取的。当时的伯都讷为副都统镇守，打牲乌拉总管衙门为

吉林将军兼理，并专设总管直属清内务府，在吉林省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显得比其他地方更加重要，所以这两部县志才能够与《吉林通志》同时成书。

自《吉林通志》纂修以后，吉林省由省及州、及厅、及县，开始纂修地方志的时间，一般都是在十五年到二十年之后，即多在光绪末年、宣统年间。这同全国大多数省的地方志纂修高潮的年代多在清代的情况略有不同，清代吉林省的地方志遗产仅近本省方志总数的四分之一多一点。其中如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纂修的有怀德、辑安等县的乡土志；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有《开通县乡土志》（今通榆县）、《洮南府乡土志》（今洮南县）；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有《海龙府乡土志》（今海龙县）、《东平县乡土志》（今东丰县）；宣统年间（1909至1911年）有《辉南厅志》（今辉南县）、《辽源州志书》（今辽源市）、《安图县志》、《靖安县志》（今白城市）、《靖安县乡土志》等。清以来纂修的吉林省地方志近三十种。而吉林省地方志纂修的高潮是在民国年间，历年所积达四十余种。因篇幅所限，在这里就不一一枚举了。

综上所述，我省的地方志约有一百一十种之多，多数地区有志可考。对这笔历史文化遗产认真地进行发掘整理并加以利用，将对我国的四个现代化事业发挥较好的作用。